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大道城市地下停车场项目（二期）

甲 方： 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 方： 俊源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3.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有关制度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大道城市地下停车场项目（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大道城市地下停车场项目（二期）。

（二）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三）建设规模：根据项目概算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地下停车场工程共一层，建筑总面积约为 20000 m²，停车位约 500 个，对历史建筑东风广场主席台进行保护和修缮，在地下停车场施工完成后恢复体育广场地面设施及周边配套工程等，并对榕城体育馆进行整体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27764.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20117.17 元。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表、总结报告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要求的其他文件；

2. 其他与水土保持监测有关的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进度要求

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大道城市地下停车场项目（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在施工期内，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完成上季度《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大道城市地下停车场项目（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工程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大道城市地下停车场项目（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二）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要求。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要求。

（三）交付要求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总结报告纸质版各 4 份和电子版各 1 份，相关报告应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四）履约评价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履约评价相关制度、管理办法，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四、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一）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 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

（二）合同价

（1）暂按本项目土建投资（即主体工程工程费用）约 17208.49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地貌类型系数为 0.8，标准收费计算如下：

$$\frac{(60+(90-60)/(20000-10000)*(17208.49-10000))*10000*0.8}{10000}=653003.76 \text{ 元}$$

（2）标准收费结合报价下浮率 25%，计算如下：

$$653003.76*(1-25\%)=489752.82 \text{ 元}$$

（3）合同价：¥489752.82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贰分）作为合同价，最终以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或第三方审定为准。

（三）结算价及结算方式

1.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结算时，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行政许可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主体工程土建投资费用作为计费基数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上述下浮率及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地貌类型调整系数取定为 0.8。

2. 上述费用最终以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或第三方审定为准。

（四）其他

1. 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不受任何税费或税收政策调整而改变合同价。

2. 上述价款均包含为专家评审费、评审会议场地租赁费用以及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驻场费、打印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要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在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支付方式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二）暂按施工工期 14 个月计算，按每季度（即 3 个月）支付一期进度款服务费，共计 5 期，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4%，合计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70%。即每期服务费用于完成当季度监测报告（其中，最后一个季度为总结报告）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实际施工工期小于 14 个月时，进度款于最后一期全部支付完毕；若实际施工工期大于 14 个月时，进度款最后一期支付完毕后不再支付，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则按补充协议执行。）

（三）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最终预算审核价向乙方付清余款。

（四）乙方开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俊源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8909201238659。

备注：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前，甲方无付款义务，付款时间不包括财政审核拨付时间。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作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的调整，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三) 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包括进出工作现场的有关手续等。

(四) 甲方指派蔡洁义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文明作业,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完成工作。

(二) 乙方委派到本项目工作人员应具备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相关要求的资格条件。

(三) 乙方指派叶天远为本项目联系人。乙方更换项目拟派人员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实施服务工作,对其工作质量负责,并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五)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六) 乙方应对其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对其员工做好安全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执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员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预结算书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使用权,但不能

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著作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共同享有署名权。在本合同终止后著作权的保护期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保密

（一）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只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资料、数据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也不得披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

（三）关于保密的规定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被撤销或其他条款被认定无效而受到影响。乙方应当持续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

1. 地震、海啸、水灾、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上级政策调整、疫情管控导致的停工、政府禁令必须停工的其

他情形。

3. 土地性质调整或房屋征收拆迁等。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理由证明,双方协商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

(三)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在工作开始前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时,乙方可以顺延工作时间,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三)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返工重做,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提交工作成果时间延迟的,则不在本责任范围内。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责任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资料、数据或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泄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乙方承担刑事责任。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报酬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自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七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甲方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支付乙方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的相应报酬。

(八)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揭阳市榕城区文化体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郭敏

经办人（签字）：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政府大院
内 2 号楼 1102-1112

电 话：0663-8622365

乙方（公章）：俊源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文彬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3 号 1113 室

电 话：020-87589374

附件 1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JY2603240694

俊源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受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委托,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大道城市地下停车场项目(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5202MB2D13691260311185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采购单位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4日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

编号: SG61202300465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7X64Y5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俊源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赖远航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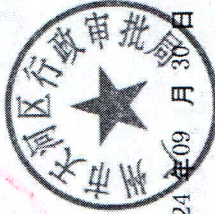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1113室(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平评价证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蔡洁义同志（身份证号码：44522119720405781X）作为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全权代表，签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大道城市地下停车场项目-东出入口节点改造项目》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大道城市地下停车场项目(二期)》相关合同，并代表我局处理该合同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人：蔡洁义

2025年1月3日

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30826

